避风港原则

**“避风港”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，当ISP（网络服务提供商）只提供空间服务，并不制作网页内容，如果ISP被告知侵权，则有删除的义务，否则就被视为侵权。**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，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，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在我国，“避风港规则”比较完整细致的规定主要是在**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**中。

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，**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，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；但是，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，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。”**

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只适用于著作权领域，但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制的侵权行为却不仅仅局限于著作权领域——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**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（“避风港规则”）。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（“红旗规则”）。”**

*比如新浪微博的用户在新浪微博上传了一张侵权图片，新浪微博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，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了删除措施，那么新浪微博就无需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，这就是“避风港规则”最常适用的情形。*

但人们对“避风港规则”却常常存有误解，比如有些互联网公司认为“避风港规则”就是：“**互联网企业（包括侵权内容的上传者）只要在收到权利人主张网站内容侵权的通知后，在合理时间内删除侵权内容，就不构成侵权。**”这样的理解显然是有**偏差**的。(偏差可能应该或许大概在于“明知或应知”，在司法实践的理解与适用过程中“明知或应知”的标准不好确定略略略)

参考资料

[避风港原则\_百度百科 (baidu.com)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81%BF%E9%A3%8E%E6%B8%AF%E5%8E%9F%E5%88%99/588459?fr=aladdin)

[浅析“避风港规则” - 知乎 (zhihu.com)](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63528150)

用户协议中的单方面免责

这个问题的本质是格式条款是否生效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定义，「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，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」，由厂家提供，消费者无法协商变更的条款，属于格式条款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也明确规定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否则其内容无效。

参考资料

[各大APP里的用户协议是否有人阅读过？感觉霸王条款很多，单方面的各种免责，这样是否合法？ - 知乎 (zhihu.com)](https://www.zhihu.com/question/263465644/answer/270589084)